

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簡章

目錄：

A、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1
B、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3
C、簡章內容	
壹、依據	4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4
參、公告	14
肆、簡章及報名方式	14
伍、報名資格條件	17
陸、甄選方式及地點	18
柒、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複試地點	21
捌、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	41
玖~拾壹、成績及錄取相關事項說明	41
拾貳、原住民重點學校區	41
拾參、優先分發聘任	42
拾肆、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規定	42
拾伍、分發暨報到	43
拾陸~貳拾參、其他	44
貳拾肆、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46
貳拾伍、附則	
一、相關規定	49
二、教師法	49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50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51
五、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51
六、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52
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52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52
九、離島建設條例	53
十、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54
貳拾陸、附件	
一、切結書	62
二、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63
三、成績複查申請書	64
四、試題疑義申請表	65
五、一般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試服務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67
六、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	68
七、陪考人員健康調查表	69
八、分發委託書	70
九、委託學校一覽表—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71
十、委託學校一覽表—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75
十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範例)	77
十二、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佐證資料(範例)	78
十三、勞工保險(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範例)	82
十四、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各款機型	84
十五、穿戴式裝置例舉圖	87

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09年5月11日(星期一)	公告甄選簡章 (下午3時以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網站(以下簡稱甄選網站) https://ta.chsc.tw 彰化高商網站 http://www.chsc.tw 諮詢服務專線：(04)7284258 (諮詢時間：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
2	109年5月12日(星期二) 上午8時起至5月18日 (星期一)下午5時止	報名程序及時間 1. 甄選網站→註冊報名資料→取得繳款帳號→ATM轉帳繳費→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2. 網路報名、上傳資料及繳費截止時間：109年5月18日下午5時截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註冊報名資料→取得繳款帳號後至ATM(含網路ATM)繳交初試費用600元→再登入甄選網站報名系統，繼續完成報名程序。 *請詳閱甄選網站「網路報名程序說明」 *報名後如需更正個人資料，請於109年7月3日(星期五)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雙掛號方式郵寄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本甄選初(筆)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肆、簡章及報名方式」及「伍、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 *初(筆)試後辦理複試資格暨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作業。屆時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即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且不得異議。
3	109年5月27日(星期三)	公告初(筆)試考場	各科別考場分配公告於甄選網站
4	109年6月2日(星期二)	應考人自行於甄選網站列印入場證，並請攜帶應試	應考人應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入場應試。
5	109年6月5日(星期五)	公告試場配置圖	初(筆)試前1日下午公告於各考場
6	109年6月6日(星期六)	初(筆)試 (上午10時起至11時40分止)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 ，並提前20分鐘(上午9時40分前)至試場就座。
		初(筆)試試題疑義申請 本(6)日中午12時起至翌(7)日上午6時止	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親自或書面傳真彰化高商諮詢服務小組。 服務專線：(04)7284258分機9 FAX：(04)7283706
7	109年6月9日(星期二)	初(筆)試成績查詢 (下午2時以後)	請上甄選網站查詢
8	109年6月10日(星期三)	初(筆)試成績複查 (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	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至彰化高商教務處辦理複查。
9	109年6月9-10日 (星期二-三)	複試資格暨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參加複試人員報名資料審查補件至10日下午3時止)	109年6月9-10日在彰化高商辦理複試資格暨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作業。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通訊使用，並適時查閱通知，俾供確認。

序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0	109年6月16日(星期二)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及複試注意事項(下午5時以後)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
11	109年6月19日(星期五)	複試費用繳款截止日	參加複試人員請於甄選網站取得複試繳款帳號後以 ATM (含網路 ATM) 轉帳繳交複試費用500元
12	109年6月30日(星期二)	公告複試試場配置圖	試場配置圖於複試前4日公告於甄選網站及各科別指定學校(請查閱簡章)網站
13	109年7月4日(星期六)	複試 (上午8時10分前報到完畢)	*應考人應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至各科別指定學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非應考人禁止進入試場、試教準備室及實作試場。 *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務必於8:10前完成報到。
14	109年7月6日(星期一)	複試成績查詢 (下午2時以後)	請上甄選網站查詢
15	109年7月7日(星期二)	複試成績複查 (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持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委託)至彰化高商教務處辦理複查。
16	109年7月9日(星期四)	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及分發序號 (下午5時以後)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正、備取人員名單，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正、備取人員請先自行登入甄選網站下載列印「現場公開分發通知單」，並請攜帶參加現場公開分發作業。
17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	現場公開分發 (國立彰化高商學生活動中心)	*分上、下午場次辦理分發作業；正、備取人員請依公告規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現場公開分發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彰化高商學生活動中心簽名、報到，並參加現場公開分發，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有關分發、報到時間請詳閱甄選網站公告。 *未簽名報到或分發後放棄人員均喪失遞補分發資格，詳簡章及分發作業相關規定。
18	109年7月14日(星期二)	公告現場公開分發結果 (下午5時以後)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
19	109年7月16日(星期四)	現場公開分發錄取人員至各校報到截止日	現場公開分發錄取人員須於本日下午下班前逕洽分發學校辦理報到作業
20	109年7月17日(星期五)	公告參加現場公開遞補分發缺額暨名單	請備取人員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查閱有關現場公開遞補分發之報到時間、地點等相關公告。亦請先行登入甄選網站列印「現場公開遞補分發通知單」，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現場公開遞補分發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參加現場公開遞補分發作業
21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	現場公開遞補分發 (國立彰化高商，詳細地點請見現場公開遞補分發相關公告)	現場公開分發後未至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所產生之缺額，始辦理現場公開遞補分發。
22	109年7月21日(星期二)	公告現場公開遞補分發結果 (下午3時以後)	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
23	109年7月23日(星期四)	現場公開遞補分發錄取人員至各校報到截止日	經現場公開遞補分發錄取人員須於本日下午下班前逕洽分發學校辦理報到作業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請務必詳閱並配合辦理)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主要防疫措施包括：掌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應考人名單，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維持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等，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一、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 (一)目前已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立勾稽居家隔離及檢疫等應考人資料機制，在考試前掌握居家隔離及檢疫等應考人名單。
- (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試務單位將主動退回報名費)。
- (三)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試務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二、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一)應考人進入考場及試場時，應自備並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及試場。
-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

- (一)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二)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考場皆使用紅外線熱像儀(或額溫槍)進行體溫量測(體溫量測通過後，將於手背上蓋章戳識別)。
- (三)考試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四、不開放人員陪考

- (一)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應考人親友進入考場(校園)。
- (二)如應考人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陪考人員應於考試前申請陪考服務並獲同意(選填「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考試當日抵達考場量測體溫時，請應考人主動出示個人報名網頁—特殊應試服務審核通過畫面及陪考人員繳交健康調查表，始得進入考場，陪考人員並應配合各項防疫應變措施(如量測體溫及自備並配戴口罩等)。

五、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試場將開啟冷氣及前門、後門及所有窗戶(以每扇開啟10公分為原則)以維持通風良好，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應考人及考場人員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六、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定，提高試場之環境消毒頻率，各考場已預先規劃應考人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以避免人潮聚集，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之動線移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甄選另行訂定防疫措施處理原則，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防疫措施，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及甄選網站。

八、為使考試順利進行，各階段(初、複試)甄選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及甄選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

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第2項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一、國文、數學、歷史、化學、體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建築、應用英語、廣告設計、農場經營、森林、餐飲管理等科別採分區報名、甄選、錄取、分發。

二、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始可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各科別(區)。

三、甄選科別及名額如下表列：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名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1	國文科	50011 〈A區〉	國立基隆女中	1		29	17	
			國立北斗家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二林工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斗六家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土庫商工	2				
			國立嘉義高商	1				
			國立新豐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新化高中	1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中正預校	1							
		5001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東大附中	1	高中(職)部、國中部及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增額錄取分發，A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名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2	英文科	50020	國立蘇澳海事水產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30	18	
			國立新竹高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苗栗農工	1				
			國立竹南高中	1				
			國立溪湖高中	1				
			國立員林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竹山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虎尾高中	1				
			國立北港農工	1				
			國立斗六高中	1				
			國立北門高中	1				
			國立岡山高中	2				
			國立臺東女中	1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中正預校	1							
3	數學科	50031 (A區)	國立新竹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5	13	
			國立苗栗高商	2	1名-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名-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竹南高中	2				
			國立興大附農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中興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斗六高中	1				
			國立善化高中	1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1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名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5003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增額錄取分發，A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50041 〈A區〉	國立中興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4	歷史科	5004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增額錄取分發，A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5	地理科	50050	國立基隆女中 國立北門高中	1 1		10	2	
6	物理科	50060	國立基隆海事 國立新竹高商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1 1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2	3	
7	化學科	50071 〈A區〉	國立基隆女中 國立新營高工 國立臺東高中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1 1 1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5	4	
		5007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東大附中	1	高中(職)部、國中部及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A區增額錄取分發，A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8	生物科	50080	國立基隆海事 國立員林家商	1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9	地球科學科	50090	國立溪湖高中 國立嘉義高商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1 1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12	3	
10	生活科技科	50100	國立卓蘭高中 國立員林高中	1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20	6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名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國立新化高中	1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11	家政科 (一般科目)	50110	國立嘉義女中	1		6	1	
12	輔導科	50120	國立新竹高工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苗栗農工	1				
			國立員林高中	2				
			國立二林工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草屯商工	1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				
			國立曾文農工	1				
			國立鳳山高中	1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1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1	高中(職)部、國中部及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9	17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1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1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1				
			臺中市立臺中特教	1				
			臺中市立臺中啟聰	1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13	音樂科 (一般科目)	50130	國立臺南高工	1		10	2	
			國立臺東女中	1				
14	美術科 (一般科目)	50140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6	1	
15	體育科	50151 <A區>	國立新竹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2	3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名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國立興大附農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併 A 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 A 區增額錄取分發，A 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國立鹿港高中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50152 <B 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暨大附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關山工商	1					
16	資訊科技 概論科	50160	國立卓蘭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20	6	
			國立員林家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華南高商	1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1				
17	公民與社會科	50230	國立苗栗農工	1		12	3	
			國立臺南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8	健康與護理科	50260	國立恆春工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19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50401 <A 區>	國立基隆海事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20	6	
			國立苗栗特教	1	國中部(國中部聘書，需兼授高中部課程)			
			國立彰化高商	1				
			國立秀水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1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名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5040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內埔農工	1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 人數不足缺額流入 A區增額錄取分 發，A區「參加複 試名額」人數不予 調整
20	機械科	CA010	國立大湖農工	1		21	7	
			國立秀水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 課			
			國立二林工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 課			
			臺中市立神岡 高工	4	國、高中(職)部合併 排(授)課			
21	製圖科	CA030	臺中市立大甲 高工	1		10	2	
			國立永靖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 課			
22	板金科	CA050	國立臺南高工	1		6	1	
23	機電科	CA080	國立彰師附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 課	6	1	
24	生物產業 機電科	CA090	國立興大附農	1	日、夜間合併排(授) 課	6	1	
25	電腦機械 製圖科	CA100	國立鳳山商工	1		6	1	
26	汽車科	CB010	國立鹿港高中	1		10	2	
			國立曾文農工	1				
27	電機科	CC010	國立苗栗農工	1		15	4	
			國立北港農工	1				
			國立嘉義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 課			
			臺中市立臺中 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 課			
28	電子科	CC020	國立羅東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 課	15	4	
			國立新化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 課			
			國立澎湖海事 水產	1				
			臺中市立臺中 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 課			
29	資訊科	CC030	國立基隆海事	1	日、夜間合併排(授) 課	21	7	
			國立宜蘭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 課			
			國立新竹高工	2	日、夜間合併排(授) 課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名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國立北港農工	1				
			國立新營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新化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30	控制科	CC040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31	建築科	CD021 (A區)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併 A 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 A 區增額錄取分發，A 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CD02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屏東高工	1		10	2	
			國立關山工商	1				
32	化工科	CE010	國立竹南高中	1		15	4	
			國立北港農工	1				
			國立臺南高工	1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33	商業經營科	CF020	國立卓蘭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國立新豐高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34	國際貿易科	CF030	國立彰化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1				
35	資料處理科	CF050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6	1	
36	應用英語科	CG011 (A區)	國立卓蘭高中	1		15	4	*併 A 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不足缺額流入 A 區增額錄取分發，A 區「參加複試名額」人數不予調整
			國立北港高中	1				
			國立斗六家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國立臺南高商	1				
		CG01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臺東高商	1		6	1	
37	應用日語科	CG020	國立水里商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名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38	美工科	CH030	國立南投高中	1		10	2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1				
39	廣告設計科	CH081 〈A區〉	國立北斗家商	1		10	2	
			國立曾文家商	1				
		CH08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臺東高商	1		6	1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 人數不足缺額流入 A區增額錄取分發， A區「參加複試名額」 人數不予調整
40	多媒體設計科	CH100	國立苗栗高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國立旗美高中	1				
41	農場經營科	CI010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花蓮高農	1		6	1	
42	畜產保健科	CI020	國立員林農工	1		6	1	
43	森林科	CI030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花蓮高農	1		6	1	
44	園藝科	CI040	國立興大附農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45	造園科	CI050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2		10	2	
46	水產食品科	CJ030	國立蘇澳海事水產	2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2	3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1				
47	美容科	CK030	國立員林家商	1	夜間授課為主，配合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6	1	
48	餐飲管理科	CL021 〈A區〉	國立北斗家商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10	2	
			國立新營高工	1	日、夜間合併排(授)課			
		CL02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花蓮高農	1		10	2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 人數不足缺額流入 A區增額錄取分發， A區「參加複試名額」 人數不予調整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49	水產養殖科	CN020	國立鹿港高中	1		10	2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1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名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50	多媒體動畫科	CO080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2	國、高中(職)部合併排(授)課	10	2	
合計	50科		95所學校		缺額：192人	672人	192人	

※前表原住民重點學校甄選科別及缺額彙整如下：
(非另開缺額。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始可報考)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名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1	國文科	5001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東大附中	1	高中(職)部、國中部 及日夜間合併排(授) 課	6	1	*併 A 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 不足缺額流入 A 區增 額錄取分發，A 區 「參加複試名額」人 數不予調整
2	數學科	5003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基隆市立八斗 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 排(授)課	6	1	
3	歷史科	5004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基隆市立八斗 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 排(授)課	6	1	
4	化學科	5007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東大附中	1	高中(職)部、國中部 及日夜間合併排(授) 課	6	1	
5	體育科	5015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暨大附中	1	日、夜間合併排(授) 課	10	2	
			國立關山工商	1				
6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 組	5040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內埔農工	1		6	1	
7	建築科	CD02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屏東高工	1		10	2	
			國立關山工商	1				
8	應用英語 科	CG01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臺東高商	1		6	1	
9	廣告設計 科	CH08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臺東高商	1		6	1	
10	農場經營 科	CI010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花蓮高農	1		6	1	
11	森林科	CI030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花蓮高農	1		6	1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碼	學校名稱	缺額	特別註記	參加複試名額	正取名額	備註
12	餐飲管理科	CL022 〈B區〉 原住民 重點學校	國立花蓮高農	1		10	2	*併A區進行複試 *無人報考或錄取人數 不足缺額流入A區增 額錄取分發，A區 「參加複試名額」人 數不予調整
			臺東縣立蘭嶼 高中	1	國、高中(職)部合併 排(授)課			
合計	12科		9所學校	缺額：15人		84人	15人	

參、公告：

- 一、時間：109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3時以後至5月18日（星期一）。
- 二、方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https://www.k12ea.gov.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彰化高商）（<http://www.chsc.tw>）、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網站（<https://ta.chsc.tw>）等網站公告。
- 三、諮詢專線及時間：
 - （一）諮詢專線：(04)7284258。
 - （二）諮詢時間：109年5月12日（星期二）起至7月23日（星期四）上班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5時。另報名及資格諮詢時間為109年5月12日（星期二）起至5月18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下午5時。

肆、簡章及報名方式：

- 一、請至「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網站（<https://ta.chsc.tw>，以下簡稱甄選網站）或彰化高商（<http://www.chsc.tw>）首頁「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網站連結，下載簡章。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上傳佐證表件資料送審方式，並分初（筆）試及複試二階段收費。
 - （一）報名網址：甄選網站（<https://ta.chsc.tw>）或彰化高商（<http://www.chsc.tw>）首頁「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網站連結。報名前請詳閱甄選網站/網路報名程序說明。
 - （二）網路報名、上傳佐證表件資料及繳費時間：自109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8時起至109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1. 請於上開報名期間上網註冊報名資料並取得繳款帳號後，先至ATM（含網路ATM）繳交初試費用新臺幣600元（繳費證明請自行妥善留存）；繳款後再上網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上傳佐證表件，完成網路報名程序。繳款後，如未完成報名程序，於本次甄選結束，將扣除退費手續費新臺幣30元後退還報名費用。
 2. 上傳表件資料最後期限：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
※甄選網站報名系統關閉後即不再受理資料上傳，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3. 每人限定報考1科。

4. 所有分區之科別，限定擇 1 區報考。報名時間截止後，即不得變更考區；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始可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各類科別。
 5. 本甄選初(筆)試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肆、簡章及報名方式」與「伍、報名資格條件」，並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俟初(筆)試後，辦理複試資格暨專業(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件審查作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得申請退費：
 - (1) 上傳佐證表件、資料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
 - (2) 報名專業(技術)科目，除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情形外，計至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複試資格審查前 1 日)止，未具備 1 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
 - (3) 不符合該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
 6. 應考人請於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以後自行上網列印入場證，並請攜帶應考。
 7. 應考人完成報名程序後，如需變更個人資料，應於 109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親筆簽名或蓋章之變更資料申請表 1 份(請見簡章後附表)。申請變更資料項目僅限「聯絡電話」、「居住地址」、「E-mail」及「報名資料提供開缺學校遴選代理教師作業使用」意願等 4 項。
- (三) 下列報名文件資料均需以「正本」掃描上傳送審：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報考者，則上傳已送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證明文件，詳見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上傳有效期限至 109 年 8 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需申請應試服務者，應於甄選網站報名時，選填「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未選填者視為無特殊應試需求；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內容應註明書寫試卷困難之情形及癒後與恢復時程之評估)及「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均見簡章後附表)，申請應試服務。實際應試服務措施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並於甄選網站應考人個人網頁上公布，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2) 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上傳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
 - (3) 報考專業(技術)科目者如已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或乙級中華民國技

術士證（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請上傳技術士證照。

(4)報考專業(技術)科目者：

- ①104年1月14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請上傳109年4月11日以後所開立「在職證明書(須加註聘任科別)」。
- ②現職私立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取得「在職證明書」有困難者，得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及103-108學年度(六學年度)聘書(必須載有聘任科別)佐證之。「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請見簡章後附參考範例。
- ③具有報考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應上傳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證明文件如下：

A. 下述佐證資料請擇一檢附(需含有職稱、工作內容及工作期間起迄年月日)：

- a. 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或薪資明細表，並蓋有公司戳章。
- b. 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

B.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列印之公司相關商工登記基本資料或公司(分公司)基本資料(需含所營事業資料，請見簡章後附參考範例)，或其他足資顯示公司所營事業項目之佐證資料(如免稅證明)。

※與報考之專業(技術)科目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請自行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

※加附上開 A、B 資料時，請應考人親自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具結。

④為兼顧應考人之權益及適法性，應考人除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但書規定外，報名期間，報考之專業(技術)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未滿1年，但預計至109年6月8日(星期一，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止，滿1年以上者，得檢附已具備(務必包含現職工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通過初試後，應於辦理複試資格審查期間，即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前上傳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滿1年之認定證明文件。如未於前述期間上傳或上傳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經認定未滿1年者，視為不具「參加複試資格」，所繳初試報名費，不得申請退還。

⑤年資紀錄表、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相關證明文件請見簡章後附參考範例。

(5)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6)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各項應考人上傳資料由本次教師甄選委員會留存，正本於錄取分發後須提供分發學校辦理相關手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報名上傳資料、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者，視為「不具參加複試資格」，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予採計；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佐證。

(四)通過初試人員請於甄選網站取得複試繳款帳號後，於109年6月19日(星期五)

前至ATM(含網路ATM)轉帳繳交複試費用新臺幣500元。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如報名完成後因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而無法參加考試，於本次甄選結束後退還該階段報名費用。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除下列情形外，報考各科別，均需持有與所報考中等學校甄選科別相同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請見簡章後附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
 - (1)持有「特殊教育學校(班)身心障礙組」、「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及「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 (2)持有「工藝」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生活科技科」。
 - (3)持有中等學校「電腦科」（含「計算機概論」及「電子計算機」）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資訊科技概論科」；持有「資訊科」合格教師證書者，限報名「資訊科」。
 - (4)持有「畜牧保健科」、「畜牧科(畜牧組)」、「畜牧獸醫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畜產保健科」。
 - (5)持有「汽車修護科(甲)」、「汽車修護科(乙)」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汽車科」。
 - (6)持有「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中等學校家政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家政科(一般科目)」。
 - (7)持有「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音樂科(一般科目)」。
 - (8)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美術科(一般科目)」。
 - (9)持有「美術工藝科」、「美工(美術工藝)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美工科」。
 - (10)持有「機工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機械科」；持有「電工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電機科」；持有「電子設備修護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電子科」。
 - (11)持有「建築製圖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建築科」；持有「機械製圖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製圖科」；持有「電腦機械製圖科」合格教師證書者，限報名「電腦機械製圖科」。

(12)持有「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13)持有「水產製造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可報名「水產食品科」。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並切結於109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報考專業(技術)科目之教師並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104年1月14日以前已在職之現職公、私立技職校院專任合格教師。

2. 108年7月31日以前已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14條規定，於109學年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陸、甄選方式及地點：採初(筆)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一、本甄選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各階段(初、複試)甄選將因應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甄選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以維應考人應試權益及工作人員健康。

二、初(筆)試：

(一)時間：109年6月6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1時40分，**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並提前20分鐘(上午9時40分前)至試場就座。

(二)地點：臚列如下，各科別考場於109年5月27日(星期三)起公告在甄選網站；試場配置圖於初試前1日下午公告於各考場。

1.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5號)

2.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南區高工路191號)

3.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

4.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

5.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彰化縣彰化市光復路62號)

6.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臺中市東區台中路283號)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彰化市工校街1號)

(三)應考人應持入場證及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應試所需文具請自備(含2B 軟心鉛筆)。應試注意事項請詳閱「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應試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限使用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應試，其品牌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查詢或參考簡章附表，網址如下：

https://wwwc.moex.gov.tw/main/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62

(四)初試範圍請詳簡章第柒點。

(五)成績處理：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六)初試採測驗題題型者，以電腦閱卷評分時，作答限用2B 軟心鉛筆劃記；非測驗題題型者，答案卷限用藍色、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但繪圖時得使用黑色鉛筆，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試題及測驗題答案於筆試結束後，當日中午於甄選網站公告。

(七)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09年6月6日(星期六)中午12時起至翌日(6月7日)上午6時止，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並請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且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親自或書面傳真(04-7283706)彰化高商，並請以諮詢服務專線電話(04-7284258分機9)確認傳真收到。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八)初試成績查詢：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以後，登入甄選網站查詢。

(九)參加複試人員名單經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後，於1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

三、複試：

(一)時間：109年7月4日(星期六)。各科別報到時間：**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務必於8：10前完成報到**。應考人請攜帶入場證及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並依規定時間至各科別指定學校辦理報到。逾時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實作請依簡章規定，自備相關工具及服裝，並留意當日所公(宣)布之注意事項，複試注意事項於1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及甄選網站。

(二)地點：各科別指定學校(詳簡章第柒點)，試場配置圖於複試前4日公告在甄選網站及各科別指定學校網站。複試地點及科別詳列如下：

1.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簡稱：北斗家商)：家政科、資訊科技概論科、資料處理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等7科。

2.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簡稱：沙鹿高工）：數學科、化學科、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資訊科、化工科等5科。
3.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秀水高工）：英文科、健康與護理科、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建築科等5科。
4.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簡稱：苗栗農工）：板金科、生物產業機電科、農場經營科、畜產保健科等4科。
5.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簡稱：員林家商）：公民與社會科、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美容科等6科。
6.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簡稱：基隆海事）：水產食品科、水產養殖科等2科。
7.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簡稱：彰化女中）：國文科、生活科技科、音樂科、美術科、體育科等5科。
8.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簡稱：彰化高中）：歷史科、地理科、物理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等5科。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簡稱：彰師附工）：機械科、機電科、汽車科、電機科、電子科、控制科等6科。
10.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簡稱：興大附農）：輔導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餐飲管理科等5科。

※各科別指定學校位置及交通等相關資訊請上各科別指定學校網站查詢。

(三)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綜合評定。時間10分鐘，9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0分鐘)按一長鈴，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四)試教範圍請詳簡章第柒點。試教時間為15分鐘，試教前15分鐘抽題，準備時間15分鐘，無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音樂科、體育科除外），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5分鐘)按一長鈴告知應考人試教時間結束。

(五)實作範圍請詳閱簡章第柒點。

(六)應考人應接受複試辦理學校對可能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人員的管制作為。

(七)非應考人禁止進入試場、試教準備室及實作試場。

(八)各實作電腦使用之中文輸入法，以「注音」、「新注音」、「倉頡」、「行列」及「大易」等5種輸入法，由應考人於應試時自行選用，不另外安裝非內建之輸入法。

(九)複試成績查詢：109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以後，登入甄選網站查詢。

四、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柒、各科別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及複試地點：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1	國文科	50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高中國文第4冊	
						版本	翰林版	
2	英文科	50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高中英文(四)	
						版本	三民乙版	
3	數學科	50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高中數學(第4冊)	
						版本	龍騰版	
4	歷史科	500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高中歷史(第四冊)	
						版本	三民版	
5	地理科	500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20%			
				試教	40%	教材	高中地理(2)	
						版本	龍騰版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6	物理科	5006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高中物理(全)	
						版本	南一版	
7	化學科	5007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高中化學(全)	
						版本	南一版	
8	生物科	5008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高中生物(全)	
						版本	南一版	
9	地球科學科	5009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試教	30%	教材	高中地球科學(全)	
						版本	全華版	
10	生活科技科	5010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生活科技相關之教學專業職能(須符合現有之生活科技課綱)	
			複試	口試	20%			
				試教	40%	教材	生活科技 全一冊	
						版本	育達版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 容		
11	家政科 (一般科目)	501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飲食 2.衣著 3.生活管理 4.家庭 108 課綱家政必修課程學習表現		
			複試 地點 北斗家商	口試	20%				
				實作	範圍	飲食(烘焙)			
					時間	2 小時			
工具	複試學校提供								
服裝 及其他	自備工作服								
12	輔導科	501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諮商理論與高中職生涯規劃實務 2.輔導行政實務		
			複試 地點 興大附農	口試	30%				
				實作	範圍	個別諮商 (對象為學生)			
時間	每人 15 分鐘								
13	音樂科 (一般科目)	501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樂理(含和聲、曲式) 2.音樂史(西洋音樂史及台灣音樂史)		
			複試	試教	30%	教材	技高音樂全一冊		
						版本	育達版		
			實作	範圍	1.鋼琴演奏(至少 3 分鐘)(50%) 2.樂器演奏(鋼琴以外的其他樂器或 聲樂演唱或作品發表)(50%)				
				時間	20 分鐘				
工具	除鋼琴外，其餘所需用品、樂器等 自備。								
服裝 及其他	適合音樂課教學之服裝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 容
14	美術科 (一般科目)	501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高中美術(三)全一冊
						版本	華興版
			地點 彰化女中	實作	40%	範圍	1.水墨畫(50%)(2小時) 2.水彩靜物寫生(50%)(2小時)
						時間	4小時
						工具	自備用具
15	體育科	501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30%	教材	職校體育(IV)
						版本	謳馨版
地點 彰化女中	實作	30%	範圍	1.籃球(50%) 2.排球(50%)			
16	資訊科技概 論科	5016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計算機概論 2.資料結構 3.電腦網路原理 4.作業系統 5.程式語言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數位科技概論(上)
						版本	旗立版
			地點 北斗家商	實作	40%	範圍	1.程式設計：Visual Basic2010(25%) 2.網頁程式設計：DreamweaverCS6 (25%) 3.資料庫：MySQL(25%) 4.網站架設：XAMPP5.6版(25%)
						時間	3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電腦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17	公民與社會科	502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員林家商	試教	30%	教材	公民與社會(2)
							版本	南一版
18	健康與護理科	5026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30%	教材	健康與護理全一冊	
						版本	幼獅版	
				地點 秀水高工	實作	30%	範圍	1.異物梗塞緊急處理(50%) 2.CPR 操作教學(50%)
							時間	10 分鐘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
			服裝及其他	輕便褲裝				
19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5040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含特殊教育新課綱內容)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沙鹿高工	試教	30%	教材	1.特教新課綱服務群之專業科目 2.特教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
							版本	特教新課綱服務群課程綱要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20	機械科	CA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機械力學 2.機件原理 3.機械製圖 4.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地點 彰師附工	實作	40%
			版本	龍騰版					
			範圍	1.機械加工實作(丙級檢定範圍、乙級精度)(70%)(3小時) 2.電腦繪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丙級檢定範圍，3D軟體(Solidworks 2019))(30%)(1.5小時)					
			時間	4.5小時					
工具	自備刀具及量具，車床工使用之車刀禁用捨棄式刀具。								
21	製圖科	CA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機械力學 2.機件原理 3.機械製圖 4.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地點 秀水高工	實作	40%
			版本	全華版					
			範圍	1.手繪製圖(電輔機設製圖丙級以上程度之工作圖)(50%)(2小時) 2.電腦繪圖(電輔機設製圖乙級以上程度之工作圖)，3D軟體(Solidworks2018、Inventor2019)(50%)(2小時)					
			時間	4小時					
工具	自備製圖用具、不含圖集之機械設計便覽								
服裝及其他	實作不得攜帶圖集資料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 容
22	板金科	CA0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機械力學 2.機件原理 3.機械製圖 4.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機械力學(I)
						版本	龍騰版
			地點 苗栗農工	實作	40%	範圍	1.金屬成形丙級範圍(限 2D AutoCAD 2019、板厚 1.0mm)(70%) 2.TIG 氬銲(板厚 3.0mm)(30%)
						時間	4 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
服裝及其他	考生自行準備工作服						
23	機電科	CA08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電子學 2.基本電學 3.電工機械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基本電學(上)
						版本	台科大版
			地點 彰師附工	實作	40%	範圍	1.基礎電學實習(50%)(2 小時) 2.機電實習(50%)(2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24	生物產業機電科	CA09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機械力學 2.機件原理 3.機械製圖 4.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試教	20%
			版本	全華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氣壓控制：機械氣壓、電氣氣壓(乙級檢定範圍)(50%)(2小時) 2.機電整合：機電整合丙級檢定範圍(50%)(2小時)	
							時間	4小時
工具	1.自備三用電表 2.可自備慣用工具							
25	電腦機械製圖科	CA10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機械力學 2.機件原理 3.機械製圖 4.機械製造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試教	20%
			版本	全華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手繪製圖(電輔機設製圖丙級以上程度之工作圖)(50%)(2小時) 2.電腦繪圖(電輔機設製圖乙級以上程度之工作圖)，3D軟體(Solidworks2018、Inventor2019)(50%)(2小時)	
							時間	4小時
							工具	自備製圖用具、不含圖集之機械設計便覽
服裝及其他	實作不得攜帶圖集資料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 容
26	汽車科	CB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引擎原理及引擎實習 2.底盤原理及底盤實習 3.汽車電系及電系實習 4.電工電子實習 5.應用力學
							複試 地點 彰師附工
			版本	台科大版			
			範圍	分三站： 1.汽車引擎量測與檢修 (引擎型式：TOYOTA CAMRY 2006年) 2.汽車底盤量測與檢修 (車種：中華 Grunder2006年) 3.汽車電系檢修 (車種：NISSAN TIIDA C12)			
			時間	每站1小時，共3小時			
工具	得自備檢修用電錶，其餘工具由場地準備						
27	電機科	CC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電子學 2.基本電學 3.電工機械
							複試 地點 彰師附工
			版本	台科大版			
			範圍	1. PLC(含室內配線、工業配線)，以 書寫器輸入(型號 FX3G-40MR) 不得帶任何資料與儲存設備(60%) (2小時) 2.單晶片 8051 製作(40%)(2小時)			
			時間	4小時			
工具	自備三用電錶、剝線鉗、十字起 子、一字起子、尖口鉗、斜口鉗、 電烙鐵、麵包板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28	電子科	CC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電子學 2.基本電學 3.數位邏輯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電子學(II)
						版本	台科大版
			地點 彰師附工	實作	40%	範圍	1.可程式邏輯設計 CPLD/FPGA (50%)(2 小時) 2.單晶片 STM32 電路及程式設計 (50%)(2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由應考人自備開發板 Altera EPM3064 數位乙級子板、NUCLEO-L053R8 開發板
29	資訊科	CC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電子學 2.基本電學 3.數位邏輯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電子學(II)
						版本	台科大版
			地點 沙鹿高工	實作	40%	範圍	1.網路管理設計(25%) 2.數位邏輯實習(25%) (第 1.及 2.項共 2 小時) 3.單晶片 8051 製作(50%)(2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自備三用電錶、剝線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尖口鉗、斜口鉗、電烙鐵、麵包板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30	控制科	CC0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電子學 2.基本電學 3.電工機械	
							試教	20%
			版本	龍騰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可程式控制器(三菱 fx3u32MR)程式書寫及週邊配線完成功能。含工業配線、機電整合內容，以個人電腦 PC 程式書寫，不得帶任何資料與儲存設備(50%)(2 小時) 2.電機控制(50%)(2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自備三用電錶、剝線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尖口鉗、斜口鉗、電烙鐵、麵包板
31	建築科	CD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測量學 2.工程力學 3.工程材料 4.圖學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試教	20%
			版本	台科大版				
			複試	實作	40%	範圍	1.電腦輔助建築製圖(軟體 AutoCAD 2010)給平立面資料繪剖面詳圖(50%)(2.5 小時) 2.手繪彩色透視圖(50%)(1.5 小時)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比例尺等相關文具、製圖相關用具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32	化工科	CE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普通化學(含實驗) 2.分析化學(含實驗) 3.基礎化工 4.化工裝置	
							教材	化工裝置(I)
			複試	試教	20%	版本		全華版
							實作	40%
			地點 沙鹿高工	時間	4小時			
					工具	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服裝及其他	自備實驗衣							
	33	商業經營科			CF02	初試	筆試	40%
複試			口試	30%				
						地點 員林家商	試教	30%
34			國際貿易科	CF03				
	複試	試教			30%	教材	國際貿易實務(III)	
							地點 員林家商	實作
	工具	可攜帶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35	資料處理科	CF0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 計算機概論 2. 資料結構 3. 電腦網路原理 4. 作業系統 5. 程式語言
			複試	試教	30%	教材	數位科技概論(上)
						版本	旗立版
			地點 北斗家商	實作	30%	範圍	1. 程式設計：Visual Basic 2010 (25%) 2. 網頁程式設計：Dreamweaver CS6 (25%) 3. 資料庫：MySQL(25%) 4. 網站架設：XAMPP5.6 版 (25%)
						時間	3 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電腦
36	應用英語科	CG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30%	教材	初階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上)
						版本	東華書局
			地點 員林家商	實作	30%	範圍	提供商業相關活動英文書面資料 1. 進行職場英語簡報製作(50%) (1 小時) 2. 英語口頭簡報(50%)(20 分鐘)
						時間	80 分鐘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電腦、Microsoft office 2010、單槍(含投影幕)
服裝及其他	口頭簡報不得使用輔助道具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37	應用日語科	CG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大家的日本語進階Ⅱ 改訂版
						版本	大新書局
			實作	40%	範圍	提供商業相關活動日文書面資料。 1.進行職場日語簡報製作(50%) (1小時) 2.日語口頭簡報(50%)(20分鐘)	
					時間	80分鐘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電腦、Microsoft Office2010、單槍(含投影幕)	
					服裝及其他	口頭簡報不可使用輔助道具	
38	美工科	CH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色彩原理 2.造形原理 3.基本設計實習 4.基礎圖學實習 5.設計概論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色彩原理
						版本	龍騰版
			實作	40%	範圍	1.表現技法(產品設計)(50%)(2小時) 2.基礎圖學(手繪)(50%)(2小時)	
					時間	4小時	
					工具	自備繪畫工具	

序號	甄選 科別	科別 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 比例	項目	內 容	
39	廣告設計科	CH08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色彩原理 2.造形原理 3.基本設計實習 4.基礎圖學實習 5.設計概論	
							複試 地點 北斗家商	實作
			時間	4小時				
			工具	自備繪畫工具				
			40	多媒體設計 科	CH10	初試	筆試	40%
複試 地點 北斗家商	實作	40%						
						時間	4小時	
						工具	自備繪畫工具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41	農場經營科	CI01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作物生產 2.農業概論 3.生物技術 4.基礎園藝
							複試 地點 苗栗農工
			版本	復文版			
			實作	40%	範圍	1.作物種子種苗識別及病蟲草害識別(包括農藝、香草、特用以及中草藥)(25%) 2.整地作畦種植(如遇大雨無法施作，改為「作物繁殖」)(25%) 3.中耕機操作、維修及保養(25%) 4.組織培養(25%)	
						時間	
			工具	自備雨鞋			
42	畜產保健科	CI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畜牧學 2.家畜解剖生理 3.營養與飼料 4.畜產加工
							複試 地點 苗栗農工
			版本	三民版			
			實作	40%	範圍	1.飼料與牧草(50%)(1小時) 2.畜牧實習(50%)(2小時)	
						時間	
			服裝及其他	自備白色實驗衣、雨鞋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43	森林科	CI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實用育林上冊		
							2.樹木識別 I 及 II		
			複試	實作	40%	試教	20%	教材	林產利用(I)
								版本	晉富印刷有限公司
						地點 興大附農	範圍	1.育林(造床、容器育苗、扦插、嫁接、播種及苗木栽植(35%)(1 小時 40 分)育林手冊 林務局出版	
								2.羅盤儀測量內外業(35%)(1 小時 40 分)	
時間	4 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實作工具。 自備雨衣、雨鞋、文具。								
服裝及其他	自備工作服。如遇雨天，育林於溫室進行，測量於室內進行								
44	園藝科	CI04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基礎園藝		
							2.果樹		
			複試	實作	40%	試教	20%	教材	基礎園藝
								版本	復文圖書
						地點 興大附農	範圍	1.造園、園藝植物、植物保護及資材識別(20%)(0.5 小時)	
								2.園藝作繁殖技術(30%)(1 小時)	
時間	4.5 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								
服裝及其他	自備雨鞋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45	造園科	CI05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基礎園藝 2.果樹 3.蔬菜 4.花卉及園藝相關知識 5.造園景觀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造園(上)
						版本	東大版
			地點 興大附農	實作	40%	範圍	1.造園景觀製圖及設計(30%)(1小時) 2.造園景觀施工(70%)(3小時)
						時間	4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
服裝及其他	自備工作服、工作鞋						
46	水產食品科	CJ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食品加工 2.食品化學與分析 3.食品微生物 4.該科相關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20%	教材	食品化學與分析 I
						版本	復文版
			地點 基隆海事	實作	40%	範圍	1.食品檢驗分析乙、丙級術科範圍(50%)(2小時) 2.食品加工實作(50%)(2小時)
						時間	4小時
						工具	自備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服裝及其他	自備實驗衣、工作服(含圍裙及帽子)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47	美容科	CK03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家政概論 2.家庭教育 3.色彩概論 4.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複試 地點 員林家商	試教	20%	教材	美髮造形實務(下)
						版本	群英版
				實作	40%	範圍	1.剪吹染髮造型(2小時)(40%) 2.創意包頭(1小時)(30%) 3.紙圖整體造型(1小時)(30%)
						時間	4小時
			工具	美容美髮乙級相關用具			
48	餐飲管理科	CL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觀光餐旅業導論 2.餐旅服務技術 3.飲料與調酒 4.餐旅英文與會話
			複試 地點 興大附農	試教	20%	教材	觀光餐旅業導論(下)
						版本	宥宸版
				實作	40%	範圍	1.中餐烹調實習(60%)(2小時) 2.餐旅服務技術及房務技術(20%)(1小時) 3.烘焙(20%)(1小時)
						時間	4小時
			工具	由複試學校提供			
服裝及其他	自備符合檢定規格之廚師服、工作鞋及調酒服						

序號	甄選科別	科別代號	甄選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 容
49	水產養殖科	CN02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1.水產概要 第三版 2.水產生物概要 3.水產養殖 中冊
			試教	20%	教材	水產生物概要第二版-水產動物	
					版本	水產群教材編撰小組	
			複試 地點 基隆海事	實作	40%	範圍	1.魚病分析(解剖、畫菌、器官辨識)(50%)(1.5 小時) 2.顯微鏡檢(浮游動植物辨識、血球計數盤、測微器)(50%)(1 小時)
						時間	2.5 小時
						工具	自備實驗衣、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型號)
服裝及其他	著實驗衣操作						
50	多媒體動畫科	CO08	初試	筆試	40%	範圍	多媒體動畫教學專業知能 1.藝術概論 2.藝術欣賞 3.展演實務 4.藝術與科技 5.基礎圖學實習
			試教	20%	教材	基礎圖學實習(下)	
					版本	育才出版社	
			複試 地點 北斗家商	實作	40%	範圍	1.分鏡腳本 2.動畫製作 軟體 (1)Adobe design and web premium CS6 版 (2)Adobe After Effects CC 版
						時間	4 小時
						工具	自備繪畫工具

捌、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

- 一、初試成績複查請於109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持成績複查申請書、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彰化高商教務處辦理，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逾期不予受理，初試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 二、複試成績複查請於109年7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持成績複查申請書、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彰化高商教務處辦理，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逾期不予受理，複試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
-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玖、總成績係依該科別（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初(筆)、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

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二、專業(技術)科目，次一比序順位為：領有(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者（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
- 三、依上開原則排序仍相同者，下一比序順位依序為：1. 筆試 2. 實作 3. 試教 4. 口試。
- 四、以上排序分數皆相同者，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拾、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教師甄選委員會依本次甄選各科別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各科別（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以正取最後錄取人員之總成績為正取錄取標準，凡參加複試未獲正取者，由教師甄選委員會依各科別（分區報名則依其區域別）訂定備取最低標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未參加複試項目(口試、試教或實作)，或有1項成績為0分者，均不列入正、備取人員名單。

拾壹、本次甄選正、備取人員名單於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5時以後公告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原住民重點學校區：

- 一、具有原住民籍身分者，始可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區之各(類)科別教師甄選。
 - (一)無人報考之(類)科別：將該(類)科別缺額流入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增額錄取分發，原公告之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參加複試名額」不予調整；惟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未有該(類)科別缺額時，則從缺。
 - (二)錄取人數不足之(類)科別缺額：完成初、複試甄選程序，先行辦理該(類)科別原住民重點學校區分發作業後，其所遺缺額再行流入於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增額錄取分發。
 - (三)已規劃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區報名、甄選、錄取、分發，爰如無人報考或報考

人數不足甄選缺額之(類)科別，其缺額於流入非原住民籍者報考學校區辦理分發作業時，則不得再以具備原住民籍身分辦理優先分發。

二、原住民重點學校如下：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之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之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等9所學校。

拾參、優先分發聘任：

一、專業(技術)科目

辦理專業(技術)科目正取人員分發時，以具有該報考科別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及104年1月14日以前已在職之公、私立技職校院現職專任合格教師之資格者優先分發聘任，資格相同時，再按其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備取人員遞補順序依正取人員分發所遺之缺額數，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擇定同額人員後，再比照正取人員優先分發聘任方式辦理。

二、含「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缺額之科別

(一)辦理含「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缺額之科別正取人員分發時，檢具「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完成資格審查者，得選擇優先分發位於「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之缺額，資格相同時，再按其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分發，惟如具上述資格者，未選擇「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仍應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分發，且不得再以具備「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身分要求優先分發。備取人員遞補順序依正取人員分發所遺之缺額數(含「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缺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擇定同額人員後，再比照正取人員優先分發方式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區」甄選缺額之分發亦同。

(二)客家委員會108年11月5日客會文字第10861018081號公告之「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如下：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等12所學校。

三、遇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適用規定競合時，優先適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

拾肆、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規定：「(第1項)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第2項)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爰參加本次教師甄選並獲錄取之應考人，分發至離島地區學校，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實際服務年資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

拾伍、分發暨報到：

一、現場公開分發：

- (一) 109年7月13日(星期一) 配合甄選缺額分上、下午場次辦理「現場公開分發」作業。
- (二) 正、備取人員，請先自行登入甄選網站下載列印「現場公開分發通知單」，並依公告規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現場公開分發通知單」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彰化高商學生活動中心簽名、報到參加「現場公開分發」，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三) 正、備取人員唱名前未簽名報到者、經唱名3次未到者、不接受分發者或分發後放棄人員，均視同棄權(含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 **正取人員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公開唱名分發，遇適用優先分發聘任之缺額則依本簡章拾參、優先分發聘任規定，依序公開唱名分發；如有未分發缺額，當場由備取人員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公開唱名遞補分發，遇適用優先分發聘任之缺額則依本簡章拾參、優先分發聘任之備取遞補規定，公開唱名遞補分發。**
- (五) 「現場公開分發」相關事項，請於7月9日(星期四)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查閱。
- (六) 「現場公開分發」錄取名單於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
- (七) 「現場公開分發」錄取人員須於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以前逕洽分發學校辦理報到作業。
- (八) 配合防疫政策，分發現場不開放參加分發人員以外人士入內觀禮，敬請配合。

二、現場公開遞補分發：

- (一) 「現場公開分發」後，倘有分發錄取人員未依限至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或報到後放棄產生之缺額，於109年7月20日(星期一)辦理「現場公開遞補分發」作業。
- (二) 「現場公開遞補分發」人員，以「現場公開分發」時完成簽到且未放棄遞補權之備取人員為限，請先自行登入甄選網站下載列印「現場公開遞補分發通知單」，並依公告規定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現場公開遞補分發通知單」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至彰化高商簽名、報到參加「現場公開遞補分發」，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三) 前款備取人員唱名前未簽名報到者、經唱名3次未到者、不接受分發者或分發後放棄人員，均視同棄權(含放棄遞補權)，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 **完成「現場公開遞補分發」報到之備取人員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公開唱名遞補分發；遇適用優先分發聘任之缺額則依本簡章拾參、優先分發聘任之備取遞補規定，公開唱名遞補分發。**
- (五) 「現場公開遞補分發」相關事項，請於109年7月17日(星期五)逕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查閱。
- (六) 「現場公開遞補分發」錄取名單於1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以後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
- (七) 「現場公開遞補分發」錄取人員須於109年7月23日(星期四)以前逕洽分發學校辦

理報到作業。

(八) 「現場公開分發」已獲分發人員及不接受「現場公開分發」已棄權者，均不得要求改分發或重新分發。

(九) 配合防疫政策，分發現場不開放參加分發人員以外人士入內觀禮，敬請配合。

三、書面遞補分發：

(一) 「現場公開分發」及「現場公開遞補分發」後，倘有「現場公開遞補分發」錄取人員未依限至分發學校辦理報到，或「現場公開分發」及「現場公開遞補分發」報到後放棄產生之缺額，其缺額由學校函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書面遞補分發作業。

(二) 「書面遞補分發」人員以「現場公開分發」及「現場公開遞補分發」時均完成簽到且未放棄遞補權之備取人員為限，惟「現場公開遞補分發」無缺額之科別則以「現場公開分發」完成簽到且未放棄遞補權之備取人員為限。遞補順序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書面分發，遇適用優先分發聘任之缺額則依本簡章拾參、優先分發聘任之備取遞補規定，辦理書面遞補分發，並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書面公文通知書面遞補分發錄取人員。

(三) 書面遞補分發以缺額補足為限，或以最後報到日：109年8月31日(星期一)為遞補分發最後期限。

(四) 原已分發人員及不接受分發已棄權者(含「現場公開分發」及「現場公開遞補分發」)，均不得要求改分發或重新分發。

四、參加分發之現職專任教師，不得分發原服務學校。

五、各科別之分發錄取人員，應於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期限內，逕洽分發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配合學校辦理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視同棄權(含放棄遞補權)。

六、本次甄選獲分發錄取人員，如為首次受聘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可請學校協助報名參加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

拾陸、分發報到人員應配合學校作業時程，持相關證明文件、繳交離職同意書(離職證明書)、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學校作業時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錄取人員除有教師法第14條等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或專業(技術)科目教師不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資格外，應依分發結果由該校校長聘任。聘任後發現所聘任之教師於聘任時有違反上開聘任規定之一者，應撤銷聘任。

拾柒、甄選分發至各校之教師，應恪遵學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拾捌、委託且提報缺額甄選之學校於109學年度內如需聘任代理教師時，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文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應考人名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按應考人之意願及甄選委員會之決議提供相關名冊，由各校視教學師資需求，依「中小學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另加口試、試教、實作等擇一以上方式辦理甄選作業，綜合考評後再行聘任。另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專業(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拾玖、甄選程序完成後，各應考人得登入甄選網站，下載列印個人之甄選成績書面通知單。

貳拾、申訴專線電話：04-3706-1522；申訴信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貳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日程變更時，除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公告外，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訊息，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貳拾貳、本簡章經「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法令未有規定或補充事項，得經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設置「偶突發事件應變處理小組」因應，並依實際狀況需要公告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甄選網站。

貳拾參、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賡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貳拾肆、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訂定「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初、複試)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各種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甄選委員會處理。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應考人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行為，且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試資格。
-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初試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複試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若逾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初、複試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除簡章規定外，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繪圖等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呼叫器、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包括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AppleWatch等、智慧手錶、智慧眼鏡、智慧耳機等)及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58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不得外出應試之應考人(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該科不予計分。
- 九、應考人經體溫量測複檢後確定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前往防疫備用試場應試，依「缺考」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十、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身分證件(包括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十一、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入場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入場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主動告知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 十二、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三、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入場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四、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入場證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裁割、污損答案卷(卡)、毀損答案卷(卡)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黑色之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但繪圖時得使用黑色鉛筆，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限使用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應考科別如未註明可使用，而應考人使用電子計算器時，違者扣減該科成績30分。
- 十七、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八、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試題、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卡)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經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2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十一、測驗題如採電腦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二十二、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題、答案卷(卡)併交監試人員驗收無誤後始得離場，試題、答案卷(卡)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十三、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其他事項

二十四、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錄，以憑核計成績。

二十五、應考人答案卷(卡)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六、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二十七、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二十八、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甄選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九、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三十、本注意事項經本部成立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拾伍、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一、相關規定：

1. 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2. 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 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教師法(103年6月18日修正)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

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受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技術及職業教育法(108年12月31日修正)

第3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四、技職校院：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 五、技專校院：指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第25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26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

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六、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6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本法施行之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應優先聘任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有缺額時，得聘任未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

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

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109年3月11日修正)

第2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四、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指於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

第3條

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其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期間，全時且連續一個月以上之專門課程至業界實習所修學分，得採計為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年以上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

申請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計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一、業界出具之工作服務證明，包括職稱、工作性質與內容及起迄年月日。

二、投保勞工保險、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之證明文件或薪資明細表。

第4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基準如附表一；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資料表如附表二。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第6條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九、離島建設條例

第12-1條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國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國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中等學校英文科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國語(英語)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英語)科		
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德語 專長	第二外國語(德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法語 專長	第二外國語(法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日語 專長	第二外國語(日語)
		第二外國語(日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俄語 專長	第二外國語(俄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西班牙語 專長	第二外國語(西班牙語)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第二外國語文 韓語 專長	第二外國語(韓語)	
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閩南語文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客家語文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專長	無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越南語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印尼語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泰國語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緬甸語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柬埔寨語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菲律賓語 專長	無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新住民語文 馬來西亞語 專長	無
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中等學校數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社會領域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	中等學校歷史科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地理專長	中等學校地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自然科學領域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化學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中等學校理化科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生物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中等學校生物科
		自然科學概論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高級中等學校生命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地球科學專長	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領域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中等學校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域美術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藝術生活科
		藝術生活-表演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藝術生活-應用音樂科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音樂應用藝術
		藝術生活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基礎課程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環境藝術科		
藝術生活-應用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藝術生活-音像藝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綜合活動領域	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家政專長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	生命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	生涯規劃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法律與生活科	法學概論
法律與生活		
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領域環境科學概論科	無	
健康與體育領域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	中等學校體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
	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教育專長與健康與護理科	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健康教育科
		健康與護理科

高中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領域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科技領域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工藝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工藝)科
		家政與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高級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主修專長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	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
		計算機概論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
		中等學校電腦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
		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 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中等學校-模具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模具科
		中等學校-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科
		中等學校-鑄造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鑄造科
		中等學校-板金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板金科
		中等學校-配管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配管科
		中等學校-機械木模科
		中等學校-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生物產業機電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
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群-製圖/電腦機械製圖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動力機械群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 (對應任教科別：汽車(修護)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 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中等學校-汽車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汽車科
		中等學校-重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重機科
		中等學校-農業機械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農業機械科
		中等學校-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飛機修護科
		高級中等學校動力機械群-動力機械科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電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中等學校-資訊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
		中等學校-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
		中等學校-航空電子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航空電子科
		中等學校-電子通信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子通信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電機空調科)	中等學校-控制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控制科
		中等學校-電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
		中等學校-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空調科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
土木與建築群- 土木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中等學校-土木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土木科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中等學校-建築科
		高級中等學校土木與建築群-建築科
		中等學校-消防工程科
化工群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 (對應任教科別：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中等學校-化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化工群-化工科
		中等學校-紡織科
		中等學校-染整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商業與管理群- 商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管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航運管理科、農產行銷科、文書事務科、水產經營科、不動產管理科)	中等學校-商業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
		中等學校-國際貿易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國際貿易科
		中等學校-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流通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航運管理科
		中等學校-農產行銷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農產行銷科
		中等學校-文書事務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文書事務科
		中等學校-水產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水產經營科
商業與管理群- 資管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電子商務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外語群 英語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英文科)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外語群 日語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日語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應用日文科)	中等學校-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設計群-平面、媒體 設計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美工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中等學校-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廣告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圖文傳播科
		中等學校-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多媒體應用科
設計群-立體造形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立體造形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家具設計科、家具木工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設計科
		中等學校-家具木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木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
		中等學校-金屬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金屬工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陶瓷工程科
		中等學校-美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美工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設計群-室內設計 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家具設計科)	中等學校-室內空間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
		中等學校-室內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室內設計科
		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家具設計科
農業群-農業生產 與休閒生態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造園科)	中等學校-農場經營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中等學校-園藝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園藝科
		中等學校-森林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森林科
		中等學校-造園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造園科		
農業群-動物飼養 及保健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動物飼養及保健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中等學校-畜產保健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畜產保健科
		高級中等學校農業群-野生動物保育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食品群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 (對應任教科別：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中等學校-食品加工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加工科
		中等學校-食品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食品科
		中等學校-水產食品科
		高級中等學校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家政群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 (對應任教科別：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幼兒保育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時尚模特兒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家政科
		中等學校-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美容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造型科
		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中等學校-服裝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服裝/流行服飾科
		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時尚模特兒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綱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餐旅群-觀光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觀光事業科)	中等學校-觀光事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事業科
餐旅群-餐飲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餐飲管理科)	中等學校-餐飲管理科
		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管理科
水產群-漁業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漁業科)	中等學校-漁業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漁業科
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水產養殖科)	中等學校-水產養殖科
		高級中等學校水產群-水產養殖科
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輪機技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輪機科)	中等學校-輪機科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輪機科
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技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航海科)	中等學校-航海科
		高級中等學校海事群-航海科

職校群科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

群專長	108課網教師證書名稱(新證)	107學年度前教師證書名稱(舊證)
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影劇科、西樂科、國樂科、表演藝術科、劇場藝術科)	中等學校-戲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戲劇科
		中等學校-音樂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樂科
		中等學校-舞蹈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舞蹈科
		中等學校-影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影劇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科
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美術科、時尚工藝科、多媒體動畫科)	中等學校-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美術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音像藝術專長 (對應任教科別：電影電視科、影劇科、多媒體動畫科、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	中等學校-電影電視科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電影電視科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內容，於報名時點選切結，切勿遺漏!!

切 結 書

- 本人報名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大學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者)等文件，報名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無法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09年8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四、參加專業(技術)科目教師甄選，除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第1項但書規定外，報名期間，報考之專業(技術)科目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未滿1年，但預計至109年6月8日止(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滿1年以上，先檢附已具備(務必包含現職工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暫准報考者，通過初試後，應於辦理複試資格審查期間，即109年6月10日下午3時前上傳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之認定證明文件。如未於前述期間上傳或上傳之相關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經認定未滿1年者，同意無異議未具參加複試資格。
 - 五、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筆)試後，辦理複試資格審查時，經檢視上傳之報名資料或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複試資格審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筆)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同意不予採計。
 - 六、本人同意如有申請特殊應試服務，應自行登入甄選網站查閱可提供之應試服務。
 - 七、本人分發時如未於唱名前簽名報到、經唱名3次未到、不接受分發或分發後放棄，同意視同棄權(含放棄遞補權)。
 -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人同意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訂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參加各階段考試，且不申請補考。如參加考試一經發現，同意接受「立即終止應試，且該科成績不計分」之處分。
 - 九、本人考試當日經體溫量測複檢後確定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前往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同意接受「缺考」之處分。
 - 十、本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面貌時，應自行取下口罩俾辨識身分，完成查核後，如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無效，同意接受「該科不予計分」之處分。
 - 十一、本人同意自行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及甄選網站，查閱各階段甄選結果(含甄選相關公告)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詳閱後並配合辦理。
 - 十二、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及甄選網站，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上述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應考人變更資料申請表

甄選科別		入場證號 碼	(尚未編配入場證號碼時免填)
應考人姓名	(請應考人親自簽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請 變 更 資 料			
項 目	原報名資料	變更後資料	
聯絡電話	(市話) (行動)	(市話) (行動)	
居住地址			
E-mail			
報名資料提供開缺學校遴選代理教師作業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同意)	
<p>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黏貼處</p>			
<p>注意事項：</p> <p>一、變更資料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變更。</p> <p>二、表內字體務必清晰可辨，如無法辨識或逾期提出申請，仍將維持原報名資料。</p> <p>三、本表請於109年7月3日(星期五)前(國內郵戳為憑)，以雙掛號方式郵寄，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變更資料」。</p> <p>寄件地址：50057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26號。</p> <p>收件人：「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報名組 收。</p>			

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甄 選 科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筆)試(原始成績：_____其中電腦閱卷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實作(原始成績：_____)		
應 考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持委託書)向彰化高商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初(筆)試、複試成績複查並各以1次為限。【受理複查地點：彰化高商教務處】。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或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甄 選 科 別		入 場 證 號 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初(筆)試原始成績：_____分(其中電腦閱卷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其中電腦閱卷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正面)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手機號碼：

聯絡地址： 電話號碼：

入場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 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三) 入場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四) 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五)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六)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四、受理時間：自109年6月6日(星期六)中午12時起至翌日6月7日(星期日)上午6時止。

傳真：(04)7283706、聯絡電話：(04)7284258分機9

教育部受託辦理 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一般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試服務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下列粗線框格由應考人填寫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				手機		
地址									
醫療機構名稱					應診科別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開立，並請於填寫或勾選註記部分逐項蓋章。

病名及 診斷說明										
身心障礙	發生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 2.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診斷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部位									
	影響	1.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讀 3. <input type="checkbox"/> 坐姿/移位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類 _____度								
視覺功能	左眼視力(矯正後)_____，右眼視力(矯正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左眼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右眼全盲； 左眼視野_____，右眼視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眼球震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上肢功能	慣用手	障礙發生前：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障礙發生後： <input type="checkbox"/> 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 左手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寫困難：抄寫速度：_____字/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握力氣差 <input type="checkbox"/> 雙手協調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上臂位移控制差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肢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坐姿/移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坐，需改成其他擺位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需自備座椅/輪椅應考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久坐，需定時更換姿勢 <input type="checkbox"/> 需協助提早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精神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請註明)									
其他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醫師： (簽名及蓋章)		專科類別及專科醫師科別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並加註日期後，方具效力)										

**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入場證號碼			
報考科別	科(____區)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 證明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通訊地址					
應試服務項目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2倍之試題(原A4紙張改提供A3紙張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試場輔具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需有陪考人員1名(陪考人員應配合各項防疫措施，並於考試當日繳交陪考人員健康調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以20分鐘為限)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心障礙應考人網路報名時請上傳有效期限至109年8月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如需特殊應試服務，請務必選填本表。未選填者視為無特殊應試服務需求。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申請之特殊應試服務，參照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辦理。**

※一般應考人如遇特殊情況(如懷孕)需申請特殊應試服務，請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格式如前頁診斷證明書)及本申請表，申請服務。提供服務事項僅在申請文件及程序合於規定，且應試考場有相關設備或有服務可能時，予以提供。

※實際應試服務措施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並於甄選網站應考人個人網頁上公布，不再另行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應考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表—陪考人員健康調查表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降低傳播風險，除身心障礙應考人或一般應考人遇特殊情況，應考人親友不得進入考場學校。
2. 應考人如有特殊服務需求，得以 1 位親友陪同為原則，且**陪考人員仍應遵守考場各項防疫措施（含：繳交本表、體溫量測及配戴口罩...等）**，並不得進入試場。
3. 應考人如需陪考親友進入考場，應**於事先提出特殊應試服務申請**。考試當日抵達考場量測體溫時請主動出示個人報名網頁—特殊服務審核通過畫面及本調查表(書面)。
4. 如陪考人員未戴口罩或有發燒或健康聲明事項不符要件，一律不得進入考場校園。
5. 請全程配戴口罩，尤其是考場校園中(如電梯)人潮較多的地方，請避免交談，務必做好自我保護。

教育部受託辦理 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關心您

陪考人 姓名	請親簽	聯絡 電話	陪考日	月 日 <small>(初複試請分別填寫)</small>
通訊地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陪考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姓名：_____，應考人身分證號：_____			
健康聲明事項	一、是否為居家隔離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是否為居家檢疫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為自主健康管理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近期身體是否有發燒、咳嗽等呼吸道不適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過去 14 日是否有國外旅遊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確保整體應考人健康及考場校園安全，上述題次有任一題填答為「是」者，請勿進入考場學校，感謝您的配合!!			

註：1.本表資料僅供辦理本甄選防疫因應使用，不供作其他用途。

2.本表請考場學校於試畢併同「繳回試務學校清單」彙送本甄選試務承辦學校，保存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結束止。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公開分發作業，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參加，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受託辦理109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託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註：受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人之分發通知單備驗。

**教育部受託辦理 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委託學校一覽表—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序號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人事室)
1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	170403	[202]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 246 號 http://www.klvs.kl.edu.tw	02-24633655#210
2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70301	[201]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 324 號 http://www.klgsh.kl.edu.tw	02-24278274#150
3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020405	[270]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http://www.savs.ilc.edu.tw	03-9951661#160
4	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20407	[269]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 117 號 http://web.ltiivs.ilc.edu.tw	03-9514196#601
5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020403	[260]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50 號 http://www.ilvs.ilc.edu.tw	03-9384147#150
6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80403	[300]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128 號 http://www.hccvs.hc.edu.tw	03-5722150#209
7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80404	[300]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2 號 http://web.hcvs.hc.edu.tw	03-5322175#252
8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50404	[360]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二段 491 號 http://www.mlaivs.mlc.edu.tw	037-329281#801
9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50407	[360]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 7 號 http://www.mlvs.mlc.edu.tw	037-356001#761
10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50F01	[360]苗栗市經國路 4 段 825 號 http://www.mlsevs.mlc.edu.tw	037-266498#105
11	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50314	[369]苗栗縣卓蘭鎮老庄里 161 號 http://w2.cles.mlc.edu.tw/	04-25892007#606
12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050310	[350]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98 號 http://www.cnsh.mlc.edu.tw	037-476855#360
13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50401	[364]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http://www.thvs.mlc.edu.tw	037-992216#322
14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90406	[401]臺中市東區台中路 283 號 http://www.tcavs.tc.edu.tw	04-22810010#600
15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070406	[500]彰化縣彰化市華陽里南郭路一段 326 號 http://www.chsc.tw	04-7262241
16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070319	[51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大溪路二段 86 號 http://www.hhsh.chc.edu.tw	04-8826436#1800
17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070316	[505]彰化縣鹿港鎮東石里中山路 661 號 http://www.lksh.chc.edu.tw	04-7772403#721
18	國立員林高級中學	070304	[510]彰化縣員林市靜修路 79 號 http://www.ylsh.chc.edu.tw	04-8320364#701
19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070410	[510]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56 號 http://www.ylhcvvs.chc.edu.tw	04-8320260#260

序號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人事室)
20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70405	[504]彰化縣秀水鄉福安村中山路 364 號 http://www.ssivs.chc.edu.tw	04-7697021#351
21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070415	[521]彰化縣北斗鎮大道里學府路 50 號 http://www.pthc.chc.edu.tw	04-8882224#251
22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070403	[526]彰化縣二林鎮豐田里斗苑路四段 500 號 http://www.elvs.chc.edu.tw	04-8962604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70401	[500]彰化縣彰化市和調里工校街 1 號 http://www.sivs.chc.edu.tw	04-7252541#232
24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70402	[512]彰化縣永靖鄉永坡路 101 號 https://www.yjvs.chc.edu.tw/	04-8221810#502
25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70408	[510]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 313 號 http://www.ylvs.chc.edu.tw	04-8360105#502
2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原住民重點學校)	080308	[545]南投縣埔里鎮鐵山路 1-6 號 http://www.pshs.ntct.edu.tw	049-2913483#110
27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080406	[542]南投縣草屯鎮芬草路二段 736 號 http://www.ttvvs.ntct.edu.tw	049-2362082#1165
28	國立南投高級中學	080302	[540]南投縣南投市建國路 137 號 http://www.ntsh.ntct.edu.tw	049-2231175#513
29	國立竹山高級中學	080307	[557]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http://www.cshs.ntct.edu.tw	049-2643344#160
30	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080410	[553]南投縣水里鄉南湖路 1 號 http://www.slvs.ntct.edu.tw	049-2870666#290
31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080305	[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 2 號 http://www.chsh.ntct.edu.tw	049-2332110#111
32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090315	[632]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 222 號 http://www.hwsh.ylc.edu.tw	05-6322121#801
33	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090404	[651]雲林縣北港鎮太平路 80 號 http://www.pkvs.ylc.edu.tw	05-7832246#567
34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090306	[651]雲林縣北港鎮成功路 26 號 http://www.pksh.ylc.edu.tw	05-7821411#701
35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090305	[640]雲林縣斗六市民生路 224 號 https://www.tlsh.ylc.edu.tw/	05-5322039#190
36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090403	[640]雲林縣斗六市成功路 120 號 http://www.tlhc.ylc.edu.tw	(05)5322147#190
37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090413	[633]雲林縣土庫鎮中央路 2 號 http://www.tkvs.ylc.edu.tw	05-6622538#250
38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00406	[600]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7 號 http://www.cyvs.cy.edu.tw	05-2782421#120
39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00405	[600]嘉義市東區彌陀路 174 號 http://www.cyivs.cy.edu.tw	05-2763060#1601
40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200302	[600]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243 號 http://www.cygsh.cy.edu.tw	05-2287956#1701

序號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人事室)
41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00401	[600]嘉義市東區光彩街 69 號 http://www.hnvs.cy.edu.tw/	05-2787140#206
42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0302	[616]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藝高路 1 號 http://www.sgash.cyc.edu.tw/	05-3747060#231
43	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406	[730]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68 號 http://www.hyivs.tn.edu.tw/default.asp	06-6322377#867
44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0410	[721]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南勢 1 號 http://www.twivs.tn.edu.tw	06-5721137#104
45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409	[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93 號 http://www.ptivs.tn.edu.tw	06-2322131#278
46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0302	[711]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北路一段 148 號 http://www.sfsh.tn.edu.tw	06-2304082#26
47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10317	[712]臺南市新化區忠孝路 2 號 http://www.hhsh.tn.edu.tw	06-5982065#6201
48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0401	[712]臺南市新化區東榮里信義路 54 號 http://www.hhvs.tn.edu.tw	06-5903994#2087
49	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0405	[721]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9 號 http://www.twvs.tn.edu.tw	06-5722079#104
50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110315	[741]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195 號 http://www.shsh.tn.edu.tw	06-5837312#701
51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0311	[722]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 http://www.bmsh.tn.edu.tw/	06-7222150#280
52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10408	[702]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 http://www.tncvs.tn.edu.tw	06-2617123#661
53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20409	[830]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1 號 http://www.fsvs.ks.edu.tw	07-7462602
54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20303	[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0 號 http://www.fssh.khc.edu.tw	07-7463150#700
55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	120311	[842]高雄市旗山區東平里樹人路 21 號 http://www.cmsh.khc.edu.tw	07-6612502#540
56	國立岡山高級中學	120304	[820]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2 號 http://www.kssh.khc.edu.tw	07-6212033#700
57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30417	[946]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38 號 http://www.hcvs.ptc.edu.tw	08-8892010#280
58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原住民重點學校)	130403	[900]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25 號 http://www.ptivs.ptc.edu.tw	08-7523781#214
59	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原住民重點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130401	[912]屏東縣內埔鄉水門村成功路 83 號 http://www.npvs.ptc.edu.tw	08-7991103#215
60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原住民重點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140404	[956]臺東縣關山鎮民權路 58 號 http://www.ksvs.ttct.edu.tw	089-811006#301

序號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人事室)
61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原住民重點學校)	140405	[950]臺東縣臺東市正氣路 440 號 http://www.tscvs.ttct.edu.tw	089-350575#2310
62	國立臺東高級中學	140303	[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 https://www.pttsh.ttct.edu.tw	089-322070#1006
63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原住民重點學校)	140301	[950]臺東縣臺東市體中路 1 號 http://www.ntpehs.ttct.edu.tw	089-383629#1521
64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40302	[950]臺東縣臺東市四維路一段 690 號 http://www.tgsh.ttct.edu.tw	089-321268#260
65	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原住民重點學校)	150401	[970]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 161 號 http://www.hla.hlc.edu.tw	03-8312363
66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60401	[880]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民族路 63 號 http://www.phmhs.phc.edu.tw	06-9261101#111

**教育部受託辦理 109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
委託學校一覽表—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序號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學校網址	聯絡電話 (人事室)
1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原住民重點學校)	173314	[202]基隆市中正區新豐街 100 號 http://www.bdjh.kl.edu.tw	02-24691699#50
2	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33302	[325]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155 號 http://www.ltsh.tyc.edu.tw	03-4792829#188
3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34332	[328]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二段 519 號 http://www.gish.tyc.edu.tw	03-4981464#710
4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83307	[300]新竹市香山區元培街 124 號 http://www.hhjh.hc.edu.tw	03-5384332#408
5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44311	[302]新竹縣竹北市嘉興路 356 號 http://www.ljhh.hcc.edu.tw	03-5503824#701
6	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44320	[303]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二段 263 巷 21 號 http://www.hkhs.hcc.edu.tw/	03-5690772#123
7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063402	[437]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 71 號 http://www.tcvs.tc.edu.tw/	04-26874132#301
8	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	063303	[437]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720 號 http://www.djsh.tc.edu.tw/	04-26877165#25
9	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	064324	[412]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 http://www.dlsh.tc.edu.tw	04-24067870#121
10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064342	[435]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400 號 http://www.cgsh.tc.edu.tw	04-26578270#723
11	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	064308	[421]臺中市后里區廣福里三豐路三段 968 號 http://www.hzsh.tc.edu.tw	04-25562012#1251
12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063407	[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823 號 http://www.slvs.tc.edu.tw/	04-26621795#115
13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客語為主要通行語地區學校)	064328	[426]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 10 號 http://www.sshs.tc.edu.tw	04-25812116#121
14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063401	[420]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http://www.fyvs.tc.edu.tw/	04-25283556#206
15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063408	[413]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 http://www.wufai.edu.tw/	04-23303118#121
16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93313	[407]臺中市西屯區西苑路 268 號 http://www.sysh.tc.edu.tw	04-27016473#762
17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93404	[401]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https://web.tchcvs.tc.edu.tw/	04-22223307#610
1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193F02	[408]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296 號 http://www.tcspe.tc.edu.tw	04-22582289#7001

序號	委託學校	學校代碼	通訊地址 學校網址	聯絡電話 (人事室)
19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93407	[402]臺中市南區高工路 191 號 http://www.tcivs.tc.edu.tw	04-2613158#6000
20	臺中市立臺中啟聰學校	193F01	[407]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安和路 1 號 http://www.thdf.tc.edu.tw/	04-3589577#2270
21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064406	[429]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 627 號 http://www.skjhs.tc.edu.tw	04-25623421#660
22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074308	[500]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http://www.chash.chc.edu.tw	04-7222844#701
23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104326	[612]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 http://www.ychsh.cyc.edu.tw	05-3627226#218
24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04319	[604]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 23 號 http://www.ccjh.cyc.edu.tw	05-2611006#120
25	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114306	[710]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 68 巷 1 號 http://www.dwhs.tn.edu.tw/	06-2714223#15
26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4307	[710]臺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74 號 http://web.yrhs.tn.edu.tw/	06-3115538#103
27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34324	[928]屏東縣東港鎮船頭路 1 號 http://www.dkjh.ptc.edu.tw	08-8322014#16
28	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 (原住民重點學校)	144322	[952]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37 號 http://www.layjh.ttct.edu.tw	089-732016#251
29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999903	[830]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 1 號 https://www.ccafps.khc.edu.tw/	07-7414188#5101

參考範例

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本表以109年4月11日以後列印有效

姓名：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A987654321
出生日期：60年1月1日

請勿勾選
將個人資料遮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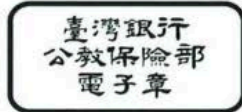
列表日期：109年4月19日
加保年資：**年**月**日

要保機關名稱	加保日期	退保日期	備	註
新北市	83/12/17	85/01/01		
彰化縣	85/01/01	91/10/01		
國立	學校	91/10/01		

說明：

- 一、本表列載截至列表日止電腦登載之承保資料，被保險人如發現資料不符，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洽請服務之要保機關轉送本部查核更正。
- 二、本表係被保險人參加公保之年資紀錄，給付年資則需另行依照規定採計。
- 三、備註欄有「※」記號者表示：被保險人該段期間曾參加健保以外之社會保險。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09.4.20

應考人請親自書寫並簽名後上傳

※本表請逕上臺灣銀行公教保險服務下載



※使用網址:<http://www.bot.com.tw/GESSI/GetForm/Pages/default.aspx>

參考範例

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證明書

(109)中字第 0026 號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70 年 01 月 01 日
職稱	機械工程師		
任職日期	104 年 02 月 16 日		
離職日期	107 年 7 月 20 日		
月支薪額	55,000 元		
工作內容	1. 車輛動力系統零件(引擎、進氣零件、排氣零件等)設計規劃 1-1 新車型或改型之動力系統零件設計/調校工作 1-2 動力系統之設計變更,以符合台灣市場之實用水準 2. CATIA、DMU、PDM 軟體應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1 0 9 年 4 月 1 9 日

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09.4.20

應考人請親自書
寫並簽名後上傳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e 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
勞工保險異動查詢

本表以109年4月11日以後列印有效

第 1 頁，共 1 頁

網頁下載時間：109年4月20日17時49分10秒

身分證號：K1*****

姓名：王小明

出生日期：0780101

查詢日期起訖：0800101 ~ 0990101

【查詢結果】：

序號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單位欠費註記
1	05458538X	台灣 股份有限公司 司台中文心二分公司		0890805	0900605	部分工時	
2	05455344B	股份有限公司		0920811	0930127		
3	07017253K	短期補 習班		0930512	0930519	不適用就業保險	
4	05000154H	股份有限公司		0930519	0940923		
5	04006010A	臺灣省 中學 高級		0980821			

※注意事項：

1. 投保年資紀錄如有遺漏或短缺，請來函說明遺漏短缺時期之服務單位名稱(全銜)、服務起訖期間、地區及行業別，檢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並簽名、蓋章，寄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複查年資。如仍有疑義，請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3111查詢。
2. 欠費註記「F」或「D」表示您目前加保的單位有欠費，如有疑義，請洽本局電話：(02)2396-1266轉3555（一般投保單位），或轉3301(職業工會、漁會)查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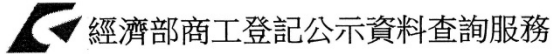
1. 本表提供截至查詢日止電腦登載之被保險人投保紀錄，實際年資依投保單位所申報資料為準，本表僅供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參考，不作其他證明使用。
2. 僅參加職災保險、僅參加就業保險期間不計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年資。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製 發

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09.4.20

應考人請親自書寫並簽名後上傳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03795904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400,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元) 330,000,000,000
 代表人姓名 楊偉甫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3段242號 電子地圖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核准設立日期 039年12月1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7年07月18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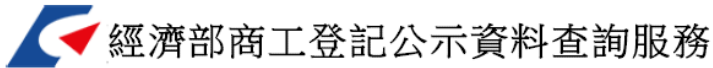
所營事業資料

D101011 發電業
 D101071 輸配電業
 D101081 公用售電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JE01010 租賃業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G801010 倉儲業
 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G406061 商港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F401190 天然氣輸入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與公示資料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09.4.20

應考人請親自書寫並簽名後上傳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登記機關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統一編號 *****
核准設立日期 070年09月14日
最近異動日期 099年11月05日
商業名稱 *** 茶莊
負責人姓名 *** 出資額(元):20,000
現況 歇業
資本額(元) 20,000
組織類型 獨資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
營業項目 一、各種茶葉買賣

與公示資料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09. 4. 20

應考人請親自書寫並簽名後上傳

※臨櫃申請 參考範例

報表代號：insurer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本表以109年4月11日
以後申請有效

日期：109年4月20日

頁次： 1 / 1

511660515871031252917555

姓名：王小明

身分證號：A987654321

出生日期：0750101

保險證號	投保單位名稱	投保薪資	生效日期	退保日期	備註
38X	份有限公司	11,100	0890805	0900605	
	分公司				
44B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6,400	0920811	0930127	
53K	短期補習班	15,840	0930512	0930519	
54H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300	0930519	0940923	
10A 臺灣	私立 高級中學	43,900	0980821	0990820	
23K 國立	職業學校	43,900	0990825	1000801	
		43,900	1000815	1010731	
		43,900	1010801	1020731	
06F 國立	職業學校	43,900	1020801	1030731	
		43,900	1030801	1040731	
		43,900	1040801		
		45,800	1050501		

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09.4.20



勞動部
勞工保險局 製發

應考人請親自書
寫並簽名後上傳

報表代號：farmer
版次：1603081100

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本表以 109 年 4 月 11 日
以後列印有效

日期：109 年 4 月 19 日

1116915143721004338175

出生日期：0600606

姓名：000

身分證號：A12345****

首筆資料：00縣00鄉農會
078年08月04日 加保

最新資料：00縣00鄉農會
085年01月01日 變更

年資計算：00縣00鄉農會
(起) 078年08月04日 加保

年資計算：00縣00鄉農會
(迄) 109年03月13日

投保年資：30年223日

範

本

說明：

- 一、本表提供截至列印日止電腦登載之被保險人投保紀錄，僅提供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辦理保險業務參考，不作其他證明使用。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本表僅限被保險人本人或其現投保單位始得查詢索取。

與正本相符

王小明(請親自簽名)109.4.20






應考人請親自書
寫並簽名後上傳



勞 動 部 製 發
勞 工 保 險 局

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考選部選秘一字第 1081100529 號公告

廠商：精通事務機器有限公司		 AU-14	AURORA DT210	 CA-11	CASIO LC-401LV
品牌：ATIMA (共 5 款)		 AU-15	AURORA DT220	 CA-12	CASIO MW-5V
識別標識	型號	 AU-16	AURORA DT3910	 CA-13	CASIO SL-100L
 AT-01	ATIMA MA-80V	 AU-17	AURORA DT230	 CA-14	CASIO SL-240LB
 AT-02	ATIMA SA-200L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CA-15	CASIO SL-300LV
 AT-03	ATIMA SA-787	品牌：Canon (共 4 款)		 CA-16	CASIO SL-760LC
 AT-04	ATIMA SA-797	識別標識	型號	 CA-17	CASIO SX-100
 AT-05	ATIMA SA-807	 CN-01	Canon F-502G (第二類)	 CA-18	CASIO SX-220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CN-02	Canon LC-210Hill	 CA-19	CASIO fx-82SOLAR (第二類)
品牌：AURORA (共 17 款)		 CN-03	Canon LS-88VII	 CA-20	CASIO fx-82SOLAR II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CN-04	Canon LS-120VII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AU-01	AURORA SC500 PLUS (第二類)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AU-02	AURORA HC115A	品牌：CASIO (共 20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AU-03	AURORA HC184	識別標識	型號	 EM-01	E-MORE fx-127 (第二類)
 AU-04	AURORA DT391B	 CA-01	CASIO fx-82SX (第二類)	 EM-02	E-MORE MS-112L
 AU-05	AURORA SC600 (第二類)	 CA-02	CASIO MW-8V	 EM-03	E-MORE SL-712
 AU-06	AURORA HC127V	 CA-03	CASIO SX-300P	 EM-04	E-MORE SL-720
 AU-07	AURORA DT3915	 CA-04	CASIO SX-320P	 EM-05	E-MORE DS-3E
 AU-08	AURORA HC132	 CA-05	CASIO HL-100LB	 EM-06	E-MORE DS-120E
 AU-09	AURORA HC133	 CA-06	CASIO HL-815L	 EM-07	E-MORE JS-20E
 AU-10	AURORA HC191	 CA-07	CASIO HL-820LV	 EM-08	E-MORE JS-120E
 AU-11	AURORA HC219	 CA-08	CASIO HL-820VA	 EM-09	E-MORE MS-12E
 AU-12	AURORA DT810	 CA-09	CASIO HS-8LV	 EM-10	E-MORE MS-120E
 AU-13	AURORA DT810V	 CA-10	CASIO LC-160LV	 EM-11	E-MORE SL-709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8 款)		品牌：FUH BAO (共 15 款)		品牌：Paddy (共 4 款)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EM-12	E-MORE SL-20V	 FB-01	FUH BAO FB-200	 PA-01	Paddy PD-H036
 EM-13	E-MORE SL-103	 FB-02	FUH BAO FB-216	 PA-02	Paddy PD-H101
 EM-14	E-MORE SL-201	 FB-03	FUH BAO FB-810	 PA-03	Paddy PD-H208
 EM-15	E-MORE DS-3GT	 FB-04	FUHBAO FBMS-80TV	 PA-04	Paddy PD-H886
 EM-16	E-MORE DS-120GT	 FB-05	FUH BAO FB-701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M-17	E-MORE JS-20GT	 FB-06	FUH BAO FX-133 (第二類)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 5 款)	
 EM-18	E-MORE JS-120GT	 FB-07	FUH BAO FX-180 (第二類)	識別標識	型號
 EM-19	E-MORE MS-80L	 FB-08	FUH BAO FB-510	 CK-01	UB UB-500P (第二類)
 EM-20	E-MORE MS-20GT (如具 MU 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FB-09	FUH BAO FB-520	 CK-02	Pierre cardin PH245
 EM-21	E-MORE SL-220GT	 FB-10	FUH BAO FB-530	 CK-03	Pierre cardin PT212
 EM-22	E-MORE SL-320GT	 FB-11	FUH BAO FB-550	 CK-04	Pierre cardin PT256-G
 EM-23	E-MORE MS-8L	 FB-12	FUH BAO FB-560		Pierre cardin PT256-B
 EM-24	E-MORE fx-183 (第二類)	 FB-13	FUH BAO FB-570	 CK-05	Pierre cardin PT383
 EM-25	E-MORE fx-330s (第二類)	 FB-14	FUH BAO FB-580	 CK-06	Pierre cardin PT899
 EM-26	E-MORE DS-200GTK	 FB-15	FUH BAO FB-590	 CK-07	UB UB-200-Y
 EM-27	E-MORE JS-200GTK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UB UB-200-W
 EM-28	E-MORE NS-200GTK	品牌：H-T-T (共 3 款) SANYO (共 2 款)		 CK-08	UB UB-206-Y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206-W
品牌：kolin (共 2 款)		 HL-01	H-T-T SCP-298	 CK-09	UB UB-210
識別標識	型號	 HL-02	H-T-T SCP-328	 CK-10	UB UB-211
 ED-01	Kolin KEC-7711	 HL-03	SANYO SCP-371	 CK-11	UB UB-212-B
 ED-02	Kolin KEC-7713	 HL-04	SANYO SCP-913		UB UB-212-R
		 HL-05	H-T-T SCP-308	 CK-12	UB UB-22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CK-25	UB UB-820	LI-04	LIBERTY LB-5018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品牌：UB (共21款) Pierre cardin (共5款)		CK-26	UB UB-850-P	LI-05	LIBERTY LB-5024CA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850-G	LI-06	LIBERTY LB-5026CA
CK-13	UB UB-225		UB UB-850-B	LI-07	LIBERTY LB-5027CA
CK-14	UB UB-226-W		UB UB-850-R	LI-08	LIBERTY LB-5028CA
	UB UB-226-B		廠商：耐嘉股份有限公司	LI-09	LIBERTY LB-5029CA
	UB UB-226-R	品牌：KINYO (共9款)	LI-10	LIBERTY LB-262	
CK-15	UB UB-233	識別標識	型號	LI-11	LIBERTY LB-2636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CK-16	UB UB-236M	KI-01	KINYO KPE-561	LI-12	LIBERTY LB-217CA (第二類)
CK-17	UB UB-238	KI-02	KINYO KPE-565	廠商：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K-18	UB UB-239M	KI-03	KINYO KPE-585	品牌：CATIGA (共3款) CinLiCa (共1款)	
CK-19	UB UB-266-P	KI-04	KINYO KPE-587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266-G	KI-05	KINYO KPE-588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SL-01	CATIGA CA-268
	UB UB-266-B	KI-06	KINYO KPE-661	SL-02	CATIGA CA-312
	UB UB-266-R	KI-07	KINYO KPE-663	SL-03	CATIGA JS-2206
CK-20	UB UB-320	KI-08	KINYO KPE-665	SL-04	CinLiCa JS-2007
CK-21	UB UB-330	KI-09	KINYO KPE-666		
CK-22	UB UB-360	廠商：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K-23	UB UB-370	品牌：LIBERTY (共12款)			
CK-24	UB UB-800-P	識別標識	型號		
	UB UB-800-G	LI-01	LIBERTY LB-5003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UB UB-800-B	LI-02	LIBERTY LB-5016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UB UB-800-R	LI-03	LIBERTY LB-5017CA (如具MU鍵規格者，不得使用)		
	<p>1. LIBERTY LB-5003CA、LIBERTY LB-5016CA、LIBERTY LB-5017CA、LIBERTY LB-5018CA、LIBERTY LB-2636、KINYO KPE-588、E-MORE MS-20GT等7款有不同規格，其中含有MU鍵者，超出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規格標準，不得使用；未含有MU鍵或無不得具備功能者，應考人仍得使用。</p> <p>2. 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p> <p>3. 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p> <p>4. 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Pierre cardin及UB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為黃色、W為白色）。</p> <p>5. CASIO SL-760LC 及CASIO fx-82SOLAR等2款之電源僅採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若照射到的光線不足，顯示螢幕內容可能會變得極為模糊，計算功能可能無法正常執行，或者獨立記憶的內容可能會遺失。</p>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ASUS ZenWatch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加速度感應器、陀螺儀、電子羅盤、心跳感應器，透過手腕搖晃或手指觸屏，可遙控手機拍照，並可語音控制。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